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交易管理制度

(经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基本原则.....	2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3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3
第五章	决策及操作程序.....	4
第六章	信息隔离措施.....	4
第七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5
第八章	信息披露.....	5
第九章	其他事项.....	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外汇交易业务，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交易是指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期货、远期、期权、期权组合和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三条 公司外汇交易业务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开展外汇交易业务。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外汇交易业务只能用于对本外币应付应收款的套期保值或对冲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及进口付款预测，外汇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收付款预测量，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或进口付款时间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外汇交易的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交易。

第八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且严格执行经有效审批的外汇交易方案，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九条 公司须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十条 公司年度外汇交易额度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财务中心应就该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外汇交易额度如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可授权董事长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中心下设资金部及会计部（以下简称“资金部”、“会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执行。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外汇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

第十五条 资金部为外汇交易的日常管理及操作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1、监控外汇市场行情，评估市场风险、分析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判断开展外汇交易的时点；

2、拟订外汇交易方案；

3、执行具体的外汇交易；

4、监控并及时评估已开展的外汇交易的风险变化，提出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

5、整理保管外汇交易业务档案。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为外汇交易损益情况的监督部门，每季度或不定期地对外汇交易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依据相关内控制度执行。

第五章 决策及操作程序

第十七条 资金部综合考虑判断对汇率的预期、结合公司业务部门对未来外汇收入及支出的预测，分析开展外汇交易的必要性，评估投资风险，拟订外汇交易具体方案，报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

第十八条 资金部在外汇交易方案获批后，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并向金融机构提交外汇交易申请书。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交易价格，并与公司确认。

第二十条 资金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外汇交易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申请书一致，若有不符处，核查原因，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财务总监。

第二十一条 在外汇交易合约交割期内，资金部根据合约在交割期届满前提出交割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批后进行交割。

第二十二条 资金部在业务成交及合约交割后将业务单据交会计部做帐，会计部负责外汇交易的会计核算。

第二十三条 资金部每月初5日内将上一月外汇交易及损益情况汇报财务总监。

第二十四条 资金部应于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损益报告，报财务总监，同时提交公司审计部。

第六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二十五条 参与公司外汇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外汇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七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二十七条 资金部在开展外汇交易具体业务前，应制订交易止损方案，报财务总监批准，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资金部应根据与银行签署的外汇交易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银行进行结算。

第二十九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交易员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由财务总监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

第三十条 当公司在外汇交易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总监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风险分析报告。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相关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外汇交易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开展外汇交易须以专项公告形式详细说明外汇交易具体情况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三十三条 公司已开展的外汇交易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时，公司资金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公告进行披露。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有关外汇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档案管理员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10年。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最终修订权和解释权归董事会所有。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发布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